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40070325號
附件：公告表乙份。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泰雅族男子傳統工藝」為本市傳統藝術。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、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泰雅族男子傳統工藝

二、分類：傳統工藝美術

三、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
(一)保存者1：

- 1、姓名：Wilang·Nabu 劉金盛
- 2、出生年份：民國23年(西元1934年)
- 3、居住地：臺中市和平區

(二)保存者2：

- 1、姓名：Pasang·Pihaw賴福來
- 2、出生年份：民國24年(西元1935年)
- 3、居住地：臺中市和平區

四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(Wilang·Nabu 劉金盛)：

- 1、男子傳統工藝為本市和平地區泰雅族傳統族群文化，且有瀕臨失傳之虞，Wilang·Nabu劉金盛先生之傳統工藝技法嫻熟，且對族群相關知識豐富且清晰，具地方性。
- 2、能彰顯泰雅族人文社會之勞動性，具體呈現族群工藝製作技法之特性，具特殊性。

- 3、使用材料具地域特色，編作技法嫻熟，充分掌握泰雅男子傳統工藝之美感，具藝術性。
- 4、案經本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議審議，評定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、2、3目「藝術性、特殊性與地方性」等3項審查基準，值得登錄保存。

(二)登錄理由(Pasang·Pihaw賴福來)：

- 1、泰雅族男子工藝兼有技術及環境知識，包含廣泛且技法繁複，Pasang·Pihaw賴福來先生，熟稔部落生活中包括編織、弓箭、漁具製作等技藝，具特殊性。
- 2、技藝與族群融合，木工藝、網袋編織、弓箭、漁具等，反映泰雅族傳統生活中之工藝，具地方性。
- 3、織作背帶，以梭子變化顏色、織紋，挑織菱形紋樣，反映泰雅族工藝之美，具藝術性。
- 4、案經本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議審議，評定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、2、3目「藝術性、特殊性與地方性」等3項審查基準，值得登錄保存。

(三)法令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第1項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、2、3目。

- 五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為準)。

市長林佳龍出國
副市長林陵三代行

傳統藝術登錄公告表

名	稱	泰雅族男子傳統工藝
分	類	傳統工藝美術
技藝或藝能特色		<p>傳統泰雅男子工藝在山林生活中深具實用性，特別是善於狩獵者，多精通生活工藝，以自製或縫補所需用具。也因著強調製品的實用及耐用性質，因此編織以耐用方便取得的尼龍繩取代費工親自搓捻的麻線。</p> <p>會以織網之方式織作 token(男用背網袋，網袋主要用於狩獵背負獵物，亦是過去男子外出遠行，背負隨身衣物及炊煮鍋具之旅袋)、yubing token(男女皆可用之縮口背網袋，主要用於背負輕便的隨身衣物用品)、kari(網袋，用於裝盛肢解後之大塊獵肉、採集所得之野果或農產、器物，在置於 token 中背負)、kga(婦女用於裝盛隨身器物、苧麻絲線、紡錘…等物的側背網袋)、tara agal qulih(長柄之手網，以落藤毒魚時，待魚蝦昏迷漂浮時撈取)、tara slyan qulih(盛魚網袋，釣魚時，用以盛裝所釣起之魚獲)、sguyu(以竹籐編製，置於河道中誘捕魚之魚荃)、bluku(以 qoyaw 長枝竹皮及 qwayux 黃藤皮所編織用以篩米盛物之 bluku 竹篩)。tnaqan 用於盛裝男子隨身的小東西或工具，在置於 token 背網袋中背負。</p> <p>以弓織技法織作 wakin(肩帶、腰帶)，會織作 wakin tuki(雙色山形紋肩帶)、wakin roziq(菱形紋肩帶)。</p> <p>以籐編技法編織 kiri(女用背籃)、token kiri/bahuw(男用背籃)、bahuw(置線筐)。</p> <p>挖削木頭製作 s' yu(杵)、luhung(臼)、qibuw、kahat mami/ qol (飯匙)。</p> <p>取 ruhiy、bhziq(梅)、lapaw ngarux(臺灣蘋果)、pengul(英蕨)…等富韌性之硬木削製 bhuniq(弓)，取箭竹製作 trongan(有倒鉤)、pneluq(無倒鉤)之箭。以桂竹削製或取山羊皮縫製 bahuq(箭套)。取適材削製 qeqaya na Tminun kneril(婦女織布工具)如 ikus(梭子)、kikut(經卷夾)…等。</p>
所 在 地		臺中市
保存者之 基本資料	姓 名	Wilang·Nabu 劉金盛、Pasang·Pihaw 賴福來
	聯絡地址	臺中市和平區

<p>登 錄 理 由</p>	<p><u>登錄理由(Wilang·Nabu 劉金盛)：</u></p> <p>一、男子傳統工藝為本市和平地區泰雅族傳統族群文化，且有瀕臨失傳之虞，Wilang·Nabu 劉金盛先生之傳統工藝技法嫻熟，且對族群相關知識豐富且清晰，具地方性。</p> <p>二、能彰顯泰雅族人文社會之勞動性，具體呈現族群工藝製作技法之特性，具特殊性。</p> <p>三、使用材料具地域特色，編作技法嫻熟，充分掌握泰雅男子傳統工藝之美感，具藝術性。</p> <p>四、案經本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議審議，評定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、2、3目「藝術性、特殊性與地方性」等3項審查基準，值得登錄保存。</p> <p><u>登錄理由(Pasang·Pihaw 賴福來)：</u></p> <p>一、泰雅族男子工藝兼有技術及環境知識，包含廣泛且技法繁複，Pasang·Pihaw 賴福來先生，熟稔部落生活中包括編織、弓箭、漁具製作等技藝，具特殊性。</p> <p>二、技藝與族群融合，木工藝、網袋編織、弓箭、漁具等，反映泰雅族傳統生活中之工藝，具地方性。</p> <p>三、織作背帶，以梭子變化顏色、織紋，挑織菱形紋樣，反映泰雅族工藝之美，具藝術性。</p> <p>四、案經本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議審議，評定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、2、3目「藝術性、特殊性與地方性」等3項審查基準，值得登錄保存。</p>
<p>法 令 依 據</p>	<p>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第1項、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、2、3目。</p>
<p>公 告 日 期 及 文 號</p>	<p>中華民國104年4月10日府授文資遺字第1040070325號</p>